妻子離家時

■譯洋澄吳■

約翰伯金斯完成在辦公室的一天辛苦工作後，慢慢地走回他的公寓。他嚴謹地知道：當他抵家時會發生什麼事。他自言道：「等待一個已經結婚兩年而住於紐約小公寓的男人回家，是不足爲奇的事」他知道他太太凱蒂一定在門口以含有口紅及糖菓味的香吻來迎接他。他會脫去外衣，坐在他所偏愛的椅子上看晚報。在用過有彈常的肉和兩種蔬菜及甜菓的晚餐之後，凱蒂會顯示她已修改好的衣服。在七點半鐘，他們必須把報紙舖在家俱上，爲了收取住於公寓內而在他們上層的伴男人做體操時從天花板所掉下的灰泥。在八點時，住於公寓內而在他們下層的夫婦會開始大聲地爭辯，接着有些住在公寓的人們跨過街道開始吹奏樂器。如果天氣較熱的話，情形要更壞些。還有，他太太的一位朋友在帶她的小狗漫步之前，會進來一會兒。這是公寓內整個晚上的例行慣例，在平時的情況下每天都是相同的。約翰伯金斯知道這些事一定會發生。同時他知道發八點一刻時，他會伸手拿帽子，同時他太太會問他：「約翰，你現在到那兒去？」他會回答：「我將去麥克斯基撞球場一會兒，我想同友伴玩幾場撞球遊戲。」打撞球是約翰伯金斯近來的習慣，而在十點鐘或十一點鐘時，他一定會回家，有時當他進門時，凱蒂已經睡着了；有時她會等待他而向他表示她預備好的意見，這意見對於他夜間的習慣是很不順遂的。

有一天晚上約翰伯金斯抵家時，發覺每件事情都不同了：凱蒂不在門口以香甜的吻來迎接他，公寓的三個小房間完全不規律，所有凱蒂的衣服放得很雜亂，鞋子放在地被的中央，而且，衣服、粉盒、鏡子、髮刷、梳子堆積在衣櫃和椅子上。這不是公寓平常所看到的現象，凱蒂一向持別整潔。約翰伯金斯往下沈的心已感覺到發生了嚴重的事情。

放在餐廳桌子上有一張小紙條，約翰很快地拿起來，是他太太留的便條：

「親愛的約翰」：

「我收到一封電報說我母親病得很重，我要去搭四點半鐘的火車，我哥哥將在車站接我。我一些凍肉在冰箱內，付給送奶者五角錢。同時不要忘了寫信給瓦斯公司關於計量器的事。你的短襪放在衣櫃頂端的抽屜內。我明天會寫信給你。

凱蒂匆匆留字」

約翰和凱蒂在他們兩年的婚姻生活中未曾分離過，約翰重覆地看便條。這是第一次破壞了從未離正軌的規律，使他感到非常地惶惑。她爲他準備膳食所穿的紅色帷裙空虛而不成形地掛在椅子的靠背上。他的便服在她急忙的情況下到處亂擲。一個他所喜好的糖菓小紙袋丟在地板上，而旁邊是日曆卡。在房間內的每件事物使他感覺到失落了甚麼東西而抑鬱不樂，約翰伯金斯站在這些東西之間，內心感到孤寂的悲哀。

他開始盡最大的能力來整理，當他觸及凱蒂的衣服時，一種無助的感覺遍及全身。他從未想到他的生活沒有凱蒂時，將會變成如何？她已經成爲他存在根本的一部分，她就像他呼吸所需要的空氣，絕對地需要但却很少重視一樣。現在她走了，沒有召喚，如果她不在就好像完全地茫然空虛。當然，她不在祇有幾天，或者一個星期，或許最久兩個星期罷了，但這對他好像是死神降臨了他一向安然無事的家。

約翰從冰箱拿出凍肉，煮咖啡，然後坐下吃著單獨的晚餐。他在吃的時候想到很多次凱蒂在餐廳桌上服侍他的情形。現在他這個家已經破碎了，而他的義母也由於所有例行的家務而忙迫不堪。飯後他坐在門窗邊想念凱蒂。他想抽煙，在外邊人們來來往往，從街上傳來的喧鬧聲吸引了他的注意。突然間他生了一個念頭：爲什麼不出去？終於他像所有快樂的單身漢一樣地自由了，如果他喜歡的話，他可以整個晚上逛遍全市；如果他想去的話，他可以與他的朋友在麥克斯基撞球場打撞球一直到天亮，因爲凱蒂已經走了。

當約翰伯金斯坐在小臥房裏，他才瞭解他爲何傷心，他知道對於他的快樂凱蒂是多麼的需要，他給予她的愛在刻板的婚姻生活中是缺乏興趣的；現在由於失去了她的存在而使他感到傷心戰慄。這就如古諺所說：「一個人從未愛惜水直到井水乾涸的時候。」約翰伯金斯想：「我是個笨蛋，我虐待了凱蒂，每天晚上我同友伴打撞球與嬉戲沒有留在家裡陪她，可憐的太太，整個晚上單獨留在家裡而沒有娛樂，我是最壞的丈夫。當凱蒂回家之後，我將帶她外出同時有些消遣使她快樂；今後我將不再去麥克斯基撞球場了。」對，正在他想的時候，有些地方他可以去玩得很痛快；在麥克斯基撞球場人們鞣着球臺打撞球。但是他祇想念着凱蒂，所以沒有任何事情能够勸服他去加入他們的行列。凱蒂的藍衣服放在靠近他右手的椅子靠背上，袖子的中央部分有她爲了他的舒適快樂而操作手臂工作所引起的皺紋。眼淚，是眼淚從約翰伯金斯的眼眶裡流出來。當她回來時每件事情將不相同了，他不再怠慢疏忽她了。

就在同一時候門開了，凱蒂帶着一個小手提包走進來，約翰呆板地凝視着她，她說：「我確實很高興回家，我母親未曾重病，我哥哥在車站見到我說：『我們打電報給你之後，她很快地就好多了。』所以我搭下一班火車回來，我眞希望有一杯咖啡喝。」當她說這些話時，每件事情都回復正規，就如同以前的例行慣例。

約翰伯金斯看着時鐘，剛好八點一刻，他伸手取他的帽子走到門口，「約翰伯金斯，你現在到那兒去？」凱蒂問道：「我將去麥克斯基撞球場一會兒，我想同友伴玩幾次撞球遊戲。」約翰說。

——譯自MILDRED H. LARSON

原作者O.Henry—